

城市數位韌性服務

需求規格書

目 錄

壹、城市數位韌性服務應用服務推動緣起	1
一、推動背景	1
二、推動策略	1
貳、計畫目標與審查重點	2
一、計畫目標	2
二、應用服務需求重點	3
參、商請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協助事項	6
一、政策與法規鬆綁需求	6
二、政府開放資料與基礎設施協助需求	6
肆、預期效益	7
一、直接效益	7
二、衍生效益	7

壹、城市數位韌性服務應用服務推動緣起

一、推動背景

伴隨全球城市都市化、高齡化、糧食浪費、氣候變遷等大環境影響下，民眾生活型態、城市治理與企業運營方式都發生劇烈轉變，而政府解決在地民生安全、公共利益等治理問題，所需考慮的決策因子隨環境變化越發複雜。因此，近年來業者積極運用 5G、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雲端平台...等科技，投入發展如城市影像 AI 分析治理、環保監測、事故災害預防救援、城市數據資訊整合等數位韌性治理應用服務，不僅讓市民生活更便利與安全，更讓城市公共服務效率提升，打造數位韌性安全治理幸福城市。

爰此，為打造安全、高效的決策治理環境，本期（112-113 年）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鼓勵業者投入的智慧城市數位韌性治理服務淬鍊，係指運用數據與 AI、物聯網等智慧化技術，投入應用於公共服務管理，期望能有效提升政府決策治理效率，實現城市服務數據規格化，並透過數據蒐集與分析發展創新便民應用，如：災害資訊數位化與跨單位數據串接、公共安全應用、環保與公衛等解決方案，加速安全、高效、低污染的永續韌性城市發展願景。

二、推動策略

- （一）滿足跨領域需求：從解決不同領域的在地需求出發（如環保、警政、防災救援、便民服務等），支持跨領域、社會發展、公共利益相關的治理公共服務或數據應用，透過實地淬煉驗證服務模式可行性，以解決民眾端或政府端所面臨的痛點。
- （二）鼓勵跨區域與跨產業合作：業者得依地方(或區域)服務發展策略，跨業者結盟籌組營運團隊，透過城市數據蒐集與監測、跨單位公共服務數據串接，發展以資料為核心之數位管理或創新民生應用，打造城市數位韌性治理數據增值應用之友善環境。
- （三）服務試煉與輸出：針對不同場域及議題特性進行淬煉，發展民眾有感，且地方政府具迫切需求的韌性城市智慧應用公共服務，並尋求國際合作與輸出機會，建立韌性城市數位治理創新生態系、爭取新商機。

貳、計畫目標與審查重點

一、計畫目標

(一) 鼓勵跨域整合，發展城市數據公益服務

鼓勵思考如何以資料應用為核心，協助城市數據蒐集與監測，讓公共服務資料規格化，實現跨垂直領域及公私協力的數據應用模式，並創建支援跨區域互通互聯的便民服務，例如但不限於公共服務資料規格化、便民服務跨區域互聯互通、城市影像 AI 分析治理、剩食分配管理、環境永續等公共服務，強化城市數位管理效率或公益創新應用效益，加速新興生態系之發展。

業者規劃數位韌性治理服務解決方案，應能滿足數位包容、公共利益或社會永續價值，且業者所提出的服務模式，應需具備服務永續性與擴散規劃，以利試點成功後可逐步擴散至其他地區(或場域)，強調民眾有感、改善政府迫切公共需求之數據公共利益應用，以達到由社會發展帶動產業發展之效益。

(二) 解決在地問題，發展韌性城市智慧應用

配合地方政府或民眾面臨的治理與安全痛點，鼓勵業者規劃並提出解決該問題的城市數位韌性治理服務構想，結合新興科技發展事故災難預防、減災或災後重建等公共利益相關服務，加速公共服務數位化，並透過地方政府或試驗場域之管理單位進行溝通，實際投入公共治理服務體系場域試驗，累積我國業者在城市數位韌性治理服務的實戰經驗，同時提升城市災變復原韌性力，強化韌性城市布建與災害管理決策治理優化，使城市可持續發展。

業者規劃之城市數位韌性治理服務解決方案，應滿足數位包容、公共利益或社會永續價值，且該解決方案之服務模式，應具備服務永續性與擴散規劃，以利試點成功後可逐步擴散至其他場域，或與國際策略夥伴合作，爭取城市數位韌性治理解決方案海外市場商機。

二、應用服務需求重點

(一) 應用服務需求

城市數位韌性治理應用服務之提案需求與範圍，應以民眾有感、地方政府具迫切需求之公共服務為主，如：城市數據公益服務、韌性城市智慧應用、社會公益創新應用，及其他具數位韌性治理發展潛力、且可提升社會發展價值之應用；本項應用服務，鼓勵業者發展跨區域(跨縣市)的公共服務解決方案，以擴大受惠民眾規模，彰顯服務成效。

上述基於永續營運服務模式之城市數位韌性治理服務應用，以公共治理服務體系場域為試驗基地，於滿足數位包容、公共利益或社會永續價值的前提下，發展如：跨域/跨單位數據串接、城市資訊整合平台、事故災害預防與救援，或社會公共利益促進發展等服務，期望透過資料蒐集、整合與分析，與智慧化技術運用，運用科技賦能帶動城市、產業、民眾三方轉型升級。

(二) 計畫期程

廠商提案之執行期間，最短不得低於 6 個月，最長不得晚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完成結案。

(三) 提案類型

本次徵案係由廠商先行選擇提案類型(服務驗證型或服務優化型)，並自行洽商地方政府或場域管理者，提出服務落地實證規劃、執行期程及經費需求(含自籌款及補助款)；以下為各提案類型說明：

1. 服務驗證型：廠商投入發展新型態、跨領域的智慧應用解決方案，並完成服務實地驗證(PoS)與商業模式驗證(PoB)。
2. 服務優化型：廠商優化既有服務模式，包括但不限於添加新功能、運用新技術提升服務效能，並需完成商業模式驗證(PoB)、服務規模擴散(跨縣市擴散)及永續營運規劃(含財務規劃)。

提案廠商依據實際需求擇一選定後，須依據所提之構想，說明待解決議題、計畫整體執行規劃、所需軟體技術或硬體設

備成熟度、及應用服務創新性等重點，詳述整體規劃內容。最終將由專業審查委員依據整體提案規劃之合理性（如技術成熟度、商業模式、經費等），提供綜合性審查意見與結論。

（四）審查重點

1. 計畫整體規劃（40%）

1-1. 計畫整體可行性規劃

提案應提供明確計畫目標與整體構想，並說明具可行的計畫時程、實施方式、查核指標，且需擬定具合理性之資源分配與經費預算規劃，此外，需具體說明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確保服務資訊安全規劃符合城鄉計畫補助標準規範。

1-2 計畫整體需具備創新性

提案廠商所提之解決方案服務情境與營運模式需具備創新性與可操作性，確保民眾有感服務落實，與促進創新服務應用之發展。

1-3 服務資訊安全規劃合乎規範

配合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所推展之各項服務應用，廠商提案須具備資訊安全防護之具體措施，並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公告之「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地方試煉暨國際合作）申請須知」，遵守「附件柒、資訊安全要求」。

2 服務場域試煉（30%）

2-1 服務試驗合理性

為確保地方試煉可順利落實，並能確實惠及目標族群，提案時需提供具體服務試煉內容，以及該內容預計觸及的目標族群，並依此挑選合理的試驗場域。

2-2 國內營運規劃完整性

為確保在地試驗可順利落實，針對國內試驗所觸及之產品、財務、行銷、通路、與縣市合作等方式，均應於提案時

完成規劃，確保國內營運具備可行性。

2-3 爭取地方政府支持度

提案所聚焦之議題，應為地方政府所迫切關注之共通議題，需考慮地方政府支持度，包含支持公函、行政協處措施、編列維運預算...等，以利執行在地試驗時，可與地方政府共同解決在地問題。

2-4 試煉場域擴散與回饋措施規劃

為確保在地試驗之地方效益，提案需具備地方迫切性，且可惠及其他縣市。因此，提案之試驗場域規模（或數量），需至少跨 2 個縣市，並規劃對試煉場域（或縣市）的回饋措施，滿足數位包容、公共利益或社會永續價值。

3 執行成效與永續性（20%）

3-1 試煉前後預計效益變化

應說明提案執行前與執行後，對產業或試煉場域（縣市）帶來的改變性之對照比較差異。

3-2 服務延續性規劃

為確保提案服務於試煉期結束後，仍具備延續性，應擬定服務市場化或服務永續營運策略，確保其中長期營運模式可行，並規劃相關服務擴散路徑等。

3-3 預期社會發展貢獻性

為滿足數位包容、公共利益或社會永續價值之實踐，提案除需考慮對地方痛點改善效益外，應就其提升社會價值之效益提出說明。例如但不限於：提升民眾便利程度、滿意度、產業數位轉型、對偏鄉或弱勢族群的協助...等。

3-4 海外市場拓展規劃與預期成效

針對有意輸出國際之提案廠商，應擬定國際輸出計畫，如產品策略、財務規劃、行銷通路等，規劃整案輸出至具潛力海外市場，並擬定預期成效，如簽訂合作意向書、取得訂單、於當地成立合資企業等。

3-5 量化效益指標與影響性

為確保執行成效可衡量性，構想服務之預期成效計算，應以量化效益指標為佐證，例如可提供帶動就業人數、公司營收成長、帶動投資或產值...等量化效益數據。

4 執行團隊實績（10%）

4-1. 計畫團隊（含合作單位）過往推動實績

為確保提案可順利推動，提案團隊應檢附參與計畫之團隊與合作單位，以及過往相關推動經歷等資訊。

4-2. 計畫人力分工

為確保計畫可順利推動，應檢附提案團隊與合作單位間的分工規劃，包括如何與合作單位進行溝通整合，以及人員參與程度等，確保計畫分工合理與適配性。

4-3. 簡報與詢答的妥適性

針對提案之整體內容，提案廠商於報告審核簡報及回覆審查委員詢答時，應確保內容與回答方式妥適性。

參、商請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協助事項

一、政策與法規鬆綁需求

為加速廠商發展更多樣化的智慧城鄉創新應用服務模式，如廠商於前期規劃或在地實證階段，有法規鬆綁、調適、解釋需求，或有地方政府場域開放、行政協處等需求，可明確於提案計畫書中提出建議或解決方式，以利公部門協助評估服務營運之可行性。

二、政府開放資料與基礎設施協助需求

政府將扮演資料開放者與創新育成者的角色，協助廠商發展多樣化的創新商業模式，惟業者如需取得各應用領域的公部門開放資料或統合資訊，應自行向權責機構提出申請，並配合檢具相關申請文件或符合各項法規要求。

肆、預期效益

一、直接效益

- (一) 促進產業或試煉場域（縣市）的改變，量化指標或質化描述應明確說明分年度及短中長期成果，並說明執行前後之差異對照（Before/After），以彰顯提升城市治理效能之實質成果。
- (二) 對社會發展的貢獻性與影響性，如鼓勵民眾與新創參與、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等。
- (三) 投入智慧城鄉服務所產生之經濟效益，或建立創新服務數位生態系帶動的產業加速轉型。

二、衍生效益

- (一) 解決方案擴散至其他應用場域，及拓展海外市場實績。
- (二) 其他計畫執行效益，如：促進產學合作、業者直接或間接投資（含技術、服務、產品等）。